



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3700000231456000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99000	2018年12月修订《产品质量法》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出资，中外合作者未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10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订）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3,《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九条：“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094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和使用		1,《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和民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3700000231458000	、民事、刑事责任。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采集、调整、使用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011000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3700000231201000	1,《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		1.《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七条:“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职责的,由上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专利权的保护	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配合专利行政部门调查取证的处罚	3700000231163000	*1,《山东省专利条例》（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当事人隐瞒、伪造、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233000	1,《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法吊销相关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	3700000231213000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7月修正）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3,《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		1,《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国务院令第280号，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中国人	

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3700000231232000	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对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3700000231239000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以欺诈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年度报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3700000231203000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4号 ，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4号 ，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伪造、倒卖、转让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4号 ，2017年10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700000231216000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465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337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	3700000231463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产品防伪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	

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462000	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条：“从事产品防伪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374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或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31301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对为偷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40000	《2016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141000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3700000231480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利用互联网发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3700000231121000	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3700000231224000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41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组织查处	对经营者销售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二十九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的其他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前款经营者应当进行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必经流程中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的处罚	3700000231155000	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供消费者进行确认。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的，经营者不得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销售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时未设置显著的提示程序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3700000231521000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布）第三十条：“从事水效标识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授权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3700000231471000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标识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四十一条：“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七条：“公务员和现役	

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3700000231059000	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军人在军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00000231306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440 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理	3700000231339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的，或者未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3700000231346000	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假想、假想并不假想是比厂里大头的行为个了且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经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营业执照及副本，抽逃、转	3700000231194000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产品 质量检 验机构 、认证 机构伪 造检验 结果或 者出具 虚假证 明的处 罚	3700 0002 3129 5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从事 房屋租 赁、家 政服务 等中介 服务的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 etc 中介服务的经营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工	

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瞒、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3700000231147000	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瞒、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3700000231472000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四十一条：“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00000231088000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	

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00000231415000	、《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或不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67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3700000231531000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经营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3700000231241000	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处罚	3700000231229000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国务院令450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八条：“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市场秩序和市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国务院令450号，2017年10月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0000231282000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麻类纤维质量监督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36000	《山东省麻类纤维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山东省麻类纤维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	3700000231536000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注册商标强制使用制度的监管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165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广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3700000231013000	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11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16000	1,《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正）第五条：“省及其以下各级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第十九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一）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二）违反收费审批程序的；（三）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四）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五）不使用规定的票据收费或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的；（六）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继续收费的；（七）不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第二十条：“有前条行为之一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三）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翌年的行政事业经费；（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五）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没款，由物价部门缴同级财政。”2《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各级物价、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加强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秉公办事，严格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700000231081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268000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对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		1,《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3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同时，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512000	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3700000231043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可靠的处罚	3700000231507000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准予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	

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3700000231050000	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五章“保证金……”；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内规定条件的许可，以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3700000231184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3700000231136000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	对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54000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	省	本行政区域内垄断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组织或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反垄断执法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直接开展或组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县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或在市级市场监管局组织下，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31219000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处罚	3700000231122000	及地、发布违法广告目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04000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3700000231518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5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二条：“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单位和个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700000231459000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机械电子等产品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35000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级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放纵麻类纤维质量违法行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31307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440 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交易规则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公示，修改交易规则未按照规定的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	

6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不得违反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提前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未	3700000231005000	（二）不以业者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进行区分，并不得在平台内对自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进行混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网络交易条例》《山东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47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处罚	3700000231127000	1,《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确认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告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从事玩具召回	

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3700000231403000	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6000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分批交付使用等原因造成配套设施设备、道路通行、绿化环境等未能达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标准，致使物业公共服务费减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差额部分补偿给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規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3700000231466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产品防伪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公布）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3700000231322000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63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7000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变更不影响产品配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7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370000023155600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四十四条：“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违法加工、销售粮食的处罚	3700000231227000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六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第十七条：“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3700000231255000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8号）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	

7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同归、经营文物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51000	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30000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	3700000231331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1986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第十二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	

8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53000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理	3700000231506000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700000231079000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3700000231078000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违法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280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3,《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旧起重机械使用单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8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位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31359000	(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二)具有新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证明;(三)具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四)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合格。”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发现、报告和处理违法行为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3700000231547000	1,《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545000	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8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373000	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089000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的处罚	3700000231133000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八条第一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特种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	

9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3700000231340000	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假想、假想和不假想是比假想更大的行为，不假想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15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700000231334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四十二条：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9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	3700000231538000	于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00000231023000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已确认存在缺陷或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3700000231402000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者已确认存在缺陷或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令第52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生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	

9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23000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046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31550000	1,《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年12月国务院令 第429号 公布，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	

1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700000231416000	《山东省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02000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回的处罚	3700000231407000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 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企业未在产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 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00000231317000	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3700000231479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3700000231228000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十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		1,《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	

1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700000231324000	国务院第53号令）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3700000231212000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或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31274000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对单位或个人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

1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有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31259000	改)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依法给予处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3700000231198000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月国务院批准 199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发布 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隐瞒真实情况, 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1000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18000	明价手段，仍须明真有效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	3700000231364000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297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1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3700000231113000	准确、清楚、明白。”；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3700000231260000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改）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019000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10月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不正当手段诱使消费者交易。”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擅自定价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700000231305000	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700000231298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播出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三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代言的商业广告的处理	3700000231549000	1,《山东省禁毒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2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广播影视、文艺表演团体以及相关单位，邀请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三年或者尚未戒除毒瘾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参与文艺演出，或者播出其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邀请方、播出方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播出上述人员代言的商业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言人属于上述人员仍然播出商业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	

1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221000	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的处罚	3700000231101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的处罚	3700000231271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3700000231080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470000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559000	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汽车经营者在向消费者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车辆合格证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严格履行退货、更换、修理义务。”；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交付车辆合格证等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700000231157000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汽车经营者应当在向消费者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车辆合格证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严格履行退货、更换、修理义务。”；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交付车辆合格证等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3700000231057000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令）第十七条：“公务员和现役军人在军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直销企业及其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及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给予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	

1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3700000231042000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内规定条件的不予予以行政处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3700000231349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700000231432000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经营者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十七条：“经营者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并依法采取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1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让歌陷，有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3700000231151000	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的，未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告知消费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288000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45号令，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45号令，2019年4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对气瓶进	3700000231362000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46 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27 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防伪技术产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27 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

1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生产企业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464000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条：“从事产品防伪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3700000231453000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3700 0002 3134 8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毛纺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第二十二条：“毛纺织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纺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第二十八

1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3700000231429000	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700000231325000	1,《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第53号令）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492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370000023101500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3700000231523000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抽取的样品需送至承担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的，应当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者寄送。需要企业协助寄、送样品时，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有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中状态不发生变化。抽取的样品需要封存在企业的，由被检企业妥善保管。企业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殖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8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销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定	

1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理	3700000231517000	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商标印制监督管理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170000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3700000231140000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二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1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099000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3700000231187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3700000231440000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3700000231067000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	3700000231231000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1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093000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公示、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4000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调整后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报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495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	

1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002000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3700000231508000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180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监部门授权开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38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5号）第二十一条：	

1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3700000231527000	《2004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〇)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5000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程序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未按规定使用、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〇)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或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	3700000231405000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	

1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3700000231021000	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3700000231199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31273000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电梯、客运索道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违法行为不予查

16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7000	1,《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免费配备出入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6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244000	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3700000231422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700000231418000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如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已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3700000231246000	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3700000231248000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3700000231396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55号 ，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发现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1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8000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13000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3700000231452000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违法行为不予查	

17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3700000231356000	7,《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程》（2009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制造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处理、处罚标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标准予以处罚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经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34000	1,《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9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未经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18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700000231311000	12月修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尔，一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700000231411000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9号，2018年3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撤销其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注册商标使用监管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167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报告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	

18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3700000231217000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批准，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3700000231266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557000	1,《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2,《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3号公布, 2016年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 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 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	

18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以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3700000231488000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修理、安装、改装的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2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拒绝、阻碍反不正当竞争调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5000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 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 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规定或者未按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经营者违反规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回预付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对退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18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提供商品、服务，未按照规定的或者停业、歇业、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的处罚	3700000231156000	(一)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二)已消费的，应当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经营者给予折扣、让利的，应当按比例折抵消费，并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并提前三十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消费者。”；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退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歇业或者变更经营场所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消费者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19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3700000231237000	1,《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0231264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冒充注册商标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具误导公众的欺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19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未注册商标使用监督管理	相同物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168000	经以组织同意或有必要尺寸公从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3700000231355000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92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制造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3700000231353000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如组查处	公司在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9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191000	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九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469000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履行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285000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生产加工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二）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三）未按照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食品进行标识的；（四）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整改的；（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处置、报告的。”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二）违反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三）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3700000231061000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七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338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违规代理行为的监督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160000	1,《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国务院令第七0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号）第四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	省	组织查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国务院令第七06号）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协助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辖区内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协助省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处理辖区内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2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3700000231394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 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实施批准和指定的; (二) 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 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 (三) 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 不撤销指定的; (四) 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 不予查处的; (五) 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一条:	

2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不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3700000231529000	13号/第十八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从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商标代理组织监督管理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171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2000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 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 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 管理网络 商品交易 以及有关 服务的行 为	1、开展经营活动，或者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登记的处罚	3700 0002 3100 9000	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特殊标志专用权保护	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3117 5000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21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格，擅自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53500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3700000231468000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应当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维修保养手册应当格式规范、内容实用；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应附有随车物品清单。”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	3700000231144000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三条：“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2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3700000231270000	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相应措施，但成员间又主要取级有个民社云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700000231486000	1,《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11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3700000231437000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放纵麻类纤维质量违法行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如细指导	对未取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	

2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091000	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446000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未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四）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	对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55000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并予以依法撤销登记。”	省	本行政区域内垄断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组织或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反垄断执法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直接开展或组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县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或在市级市场监管局组织下，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2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3700000231465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产品防伪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防伪技术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10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	

2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3700000231400000	《山东省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43号，第二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山东省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43号，第二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处罚	3700000231421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31218000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承租使用没有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八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2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的、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3700000231360000	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处理、处罚标准和处罚比例与重大违法行为相适应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38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443 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3700000231148000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食品生产经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4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食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2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 者违反食品 安全抽样检 验管理相关 规定的处罚	3700 0002 3128 7000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相应措施，但成员间又主要取级有个民任云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3700 0002 3103 4000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	3700000231146000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	

2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06900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277000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保护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3700000231173000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 第345号 ，2018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予以指导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084000	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元 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 第809号 》第七十条：“基层部门违反工作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 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460000	1,《 消防法 》（ 1998年4月 通过， 2008年10月 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的规定从重处罚。” 2,《 产品质量法 》（ 1993年2月 通过， 2018年12月 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 消防法 》（ 1998年4月 通过， 2008年10月 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产品质量法 》（ 1993年2月 通过， 2018年12月 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监察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 公务员法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纺织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纺织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27000	1,《毛纺织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毛纺织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纺织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毛纺织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纺织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纺织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选、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纺织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纺织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纺织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纺织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纺织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接受被抽查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七条：“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食品企业的馈赠、在实施监督检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	3700000231528000	发布监督检查信息；（二）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三）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四）在实施监督检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六）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3700000231393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31294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干扰依法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组织、策划传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发展人员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或者以从事推销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或者以从事推销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或者以从事推销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	

2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传销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3700000231051000	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吸纳资金，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3700000231214000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野生药材资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处罚	3700000231131000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第七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	

2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0000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终止信息，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	3700000231001000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儿童玩具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在接到责令召回通告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理	3700000231404000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2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个，或者未按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390000	表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符合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处罚	3700000231153000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十九条：“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场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商业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并监督其履行标明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提供者应当核验进入平台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监督其履行标明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核验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31261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条：“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条：“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证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红名单使用中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03000	(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3700000231279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销售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26000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可处该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可处直接责任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标准化法》（1998年1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	

2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333000	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条件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	3700000231316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条件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监督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使用商标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3700000231177000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2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处罚	3700000231383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3700000231555000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065000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 第596号 ，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6号 ，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 第596号 ，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700000231433000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3号 ）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3号 ）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放纵麻类纤维质量违法行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3700000231342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冒用有	限责任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3700000231186000	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 第156号 ， 2016年2月 修正）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处罚	3700000231484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 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 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8年3月 修订）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元 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 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 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8年3月 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印制监督管理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3700000231179000	1,《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销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定	

2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3700000231516000	第六条：“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2,《》（）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传销行为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700000231053000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专利权的保护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1,《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6号，2010年1月修订）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他人冒用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292000	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487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不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处罚	3700 0002 3112 8000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公布, 2015年9月修正）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六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六）淫秽、迷信、荒诞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第七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依法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 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六条, “实施抽检的工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四	

26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市区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被抽检产品不合格的经营者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142000	第21条：第18条：“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371000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3700000231354000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违法发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2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处罚	3700000231100000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431000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对合同欺诈的处罚	3700000231238000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违反《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第三条：“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份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第五条：“兽药广告不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2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处罚	3700000231132000	“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七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九条：“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3700000231499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六条：“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责令其停止销售；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没收该种标准物质和全部违法所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493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资格证：（一）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二）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三）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的；（四）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五）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检测、检验数据的；（六）伪造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明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不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二）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	

27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	3700000231343000	万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发现、查处违法行为是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经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31123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3700000231291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生产国家明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生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7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327000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336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行为处罚	3700000231350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28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700000231384000	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335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700000231208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36号 , 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 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36号 , 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 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		1,《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1月国务院令 第210号 , 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如细指导

28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3700000231087000	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3700000231235000	1,《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	3700000231389000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8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00000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3700000231014000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090000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从事玩具召回	

29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3700000231401000	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511000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3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28000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发布贬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29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处罚	3700000231114000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3700000231137000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的处罚	3700000231447000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资质和资格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未按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四）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产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29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期和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3700000231293000	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	3700000231197000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3700000231532000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一条：“从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布）第二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发	

29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水效标识产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522000	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布）第三十条：“从事水效标识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授权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3700000231524000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3700000231225000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入网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3700000231560000	《2018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3700000231183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九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处罚	3700000231444000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未按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四）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257000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126000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五条：“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534000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发布，2015年8月修正）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19200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3700000231265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四条。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0231441000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未按规定建立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3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118000	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3700000231243000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700000231426000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和、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3700000231071000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伪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的处罚		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3700000231040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滥	

3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	37000002310060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	3700000231145000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3号 ）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或者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382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 , 2016年2月 修正）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 , 2016年2月 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理	3700000231388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	依法对监督抽查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吊销生产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3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处罚	3700000231419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易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易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56000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本行政区域内垄断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组织或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反垄断执法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直接开展或组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县	根据要求，协助开展反垄断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或在市级市场监管局组织下，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3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4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通过网络交易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3700000231561000	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第十九条：“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3700000231377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388000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第三十四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检验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反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00000231525000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理	3700000231461000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3700000231185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改）第六十九条：“销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 管理市场 交易	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3700 0002 3123 0000	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 监督管理 工作	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的处罚	3700 0002 3111 9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3700000231049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1号 ,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1号 , 2016年2月修正）第三十八条：“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	

3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86000	、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700000231064000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00000231318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4月通过）第四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3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处罚	3700000231269000	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相应措施，但成员间又主要取得各自利益等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未签订服务合同，未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或未按要求备份保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010000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3700000231003000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分析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五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454000	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3700000231329000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00000231554000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 通过， 2013年12月 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 通过， 2013年12月 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伪造、变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 通过， 2013年12月 修订）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 通过， 2013年12月 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31312000	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对认证机构违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自制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或者认证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700000231378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样式、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第三十一条：“认证机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3700000231380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8号）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吕台、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256000	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第十四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3700000231375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的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3700000231236000	1,《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首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8月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	

3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540000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3700000231490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不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和未经允许在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的处理	3700000231124000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违法人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3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548000	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286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公布，2013年11月修改）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3700000231083000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取得生产许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3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320000	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478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700000231392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条第二款：“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289000	几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417000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农产品市场开办单位和农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或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事农产品批发、配送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处罚	3700000231551000	1,《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市场开办单位和农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或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农产品批发、配送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公布）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3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9000	照其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3700000231045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443 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3 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3700000231048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日 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日 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日 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日 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 第二十五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 ，2013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擅自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侵犯他人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3700000231195000	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54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700000231482000	1,《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五	

36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3700000231439000	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未标明租赁期限、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的处罚	3700000231152000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租赁期限。商业特许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标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特许经营期限、经营项目等事项。采用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明示其真实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标明租赁期限、特许经营期限、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00 0002 3130 4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倍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检验机构违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33号 ）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万元 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6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且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 0002 3152 4000	法规的规定，指定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并按照第四章的有关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或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	3700 0002 3153 7000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278000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拒绝按照规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0000	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85号 ，2010年11月修订）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 第585号 ，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3700000231408000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 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220000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700000231082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236号, 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 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31284000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未按照规定张贴或者悬挂登记证、信息公示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按照规定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和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二）违反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三）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3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097000	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3700000231448000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451000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37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 的处罚	3700000231120000	本，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231309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3700000231075000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3700000231395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对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3700000231247000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不符		1,《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展循环经济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装修完	

38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的处罚	3700000231519000	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成十年内能够正常使用的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的办公用房进行再次装修或者超过十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进行再次装修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62000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	3700000231332000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8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3700 0002 3154 4000	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 0002 3127 5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加工产品的，或者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3700 0002 3139 7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擅自		1,《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修改）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39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3700000231234000	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526000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第七条：“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 国家监督抽查和地方监督抽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解决。”； 第十七条：“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理	3700000231008000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拒不专利侵权商品相关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	

39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450000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330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修订）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3700000231541000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通过，2016年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特种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	

39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344000	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假报、谎报特种设备检验结果、弄虚作假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处罚	3700000231442000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3700000231254000	1,《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变相发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39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16000	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的处罚	3700000231539000	1,《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31092000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伪造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4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3700000231385000	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和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85000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12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节第一款、第二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4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	

4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	3700000231412000	化，违反第七条第一款、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分类、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3700000231039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3号 ，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 676号 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 0002 3156 3000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700 0002 3142 5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095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经营		1,《合同法》（1999年3月通过）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51号）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3700000231242000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 （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3700000231315000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标识、包装物及专门用于制作违法标识、包装物的生产工具、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处以违法标识、包装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者提供便利条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700000231076000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在疫区、受威胁区内未关闭畜禽交易市场,或者现宰现卖活畜禽的处罚	3700000231553000	1,《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4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疫区、受威胁区内未关闭畜禽交易市场,或者现宰现卖活畜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50000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电梯运营使用单位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不能保持电梯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3日通过）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处罚	3700000231445000	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二）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三）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未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四）接到报告或者投诉、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3700000231489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	3700000231366000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4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3700000231138000	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258000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四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费用的处罚	3700000231158000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五十三条：“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添加剂。餐饮业经营者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应当明示商品、服务价格和消费金额，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的费用。”；第七十九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设定最低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开瓶费、餐具消毒费等没有合法依据费用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消费者投诉未依法受理的；（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三）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四）在调解消费争议时，向消费者或者经营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五）未履行法定抽查检验职责的；（六）发现并认定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未及时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等措施的；（七）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最法却定禁止生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4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96000	、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超市、商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免费提供塑料袋的处罚	3700000231520000	1,《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市、商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免费提供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展循环经济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装修完成十年内能够正常使用的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的办公用房进行再次装修或者超过十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进行再次装修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700000231189000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组织查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3700000231200000	1,《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订）第九条第一款:“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3700000231406000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101号)第四十二条:“从事玩具召回监督管理的公务人员或专家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3700000231272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组细查处	伪造、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3700000231188000	国务院令 第156号 ， 2016年2月 修正）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700000231424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3号 ， 2018年3月 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43号 ， 2018年3月 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3700000231455000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拍卖人及其工		1,《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3700000231245000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3000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17000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价金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第二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	

4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传销行为	、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052000	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3700000231143000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十三条：“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第三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3700000231361000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3700000231068000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中项名称变更登记的；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3700000231074000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	

4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483000	为批准，2007年2月国家计量局公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处罚	3700000231314000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其提供便利条件：“（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3700000231226000	1,《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山东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修改）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生产、储运、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修订）第十七条：“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	

4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700000231477000	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700000231367000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对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22000	1,《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700000231060000	《山东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或协助提供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	3700000231004000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特殊标志使用监督管理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174000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国务院令 第202号 ）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组织查处

4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182000	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185000	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84号）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3700 0002 3148 5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0 0002 3128 3000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二）违反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三）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获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3700000231473000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四十一条：“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4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3700000231372000	《2015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015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经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驰名商标保护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3700000231169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十四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290000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503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未经计量认证或者经计量认证不合格向社会出具检测数据或者计量公正数据的处罚	3700000231494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计量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未经计量认证或者经计量认证不合格向社会出具检测数据或者计量公正数据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计量违法行为不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4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5000	政官理部1J页令停止发布广告，页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3700000231475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2,《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700000231209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36号 , 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 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36号 , 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 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		1,《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49号 , 2018年3月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二十三条规定，承担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3700000231410000	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取消其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的检验、检测、检疫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700000231276000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监督管理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3700000231178000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4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2313470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假想、假想损害和金钱赔偿等无关的行为不予处理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098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专利权的保护	对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处罚	3700000231164000	1,《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展会期间被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当事人，拒不从展会上撤出认定侵权的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关宣传材料的，由专利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七条：“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职责的，由上级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专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和解专利纠纷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	

46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3700000231223000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题构件上著名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3700000231457000	1,《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3700000231474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10月25日修订）第九条：“部门和企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	

46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以日常开展计量检定,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	3700000231476000	6月25日修订)第九条:“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未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3700000231012000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562000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	

47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反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3700 0002 3136 8000	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3700 0002 3139 9000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規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31505000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18年3月修订）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监督。（二）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被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3700000231066000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对检测过程及结果实施有效管理的处罚	3700000231449000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机构，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6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考核、批准事项的，（二）对举报的	

47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3700000231491000	过，2016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有关规定；（三）在监督检查中超过规定数量抽取样品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样品的；（四）对经检验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进行重复检查的；（五）不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C）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3700000231125000	1，《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C）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31423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由超过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8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3700000231190000	“六个月内，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546000	1,《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700000231515000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	

48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3700000231481000	为院批准，2007年2月国家计量局公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3700000231181000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31533000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二十一条：“从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农业机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48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3700000231253000	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3700000231363000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处罚	3700000231107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恢复到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五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8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县及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3700000231149000	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3700000231351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3700000231510000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等封。（四）不以商品量的量值作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从事集市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3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49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同时，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700000231513000	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生产、销售和进口依法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252000	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第三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五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700000231514000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3年3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的		1,《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	

49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当时市场举办者未提供放射性检测仪器或者未提供免费检测服务的处罚	37000002315520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省政府令公布第37号公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的市场举办者未提供放射性检测仪器或者未提供免费检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省政府令公布第37号公布）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销售的市场举办者未提供放射性检测仪器或者未提供免费检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700000231438000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放纵麻类纤维质量违法行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器具的处罚	3700000231498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四）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	

49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3700000231497000	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直销行为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044000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3月17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31398000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5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5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3700000231379000	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30000	1,《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8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073000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3700000231502000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5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对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社会公正计量行（站），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给予行政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86000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元 的，并处 5万元 罚款；货值金额 5000元 以上不足 1万元 的，并处 10万元 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倍 以上 20倍 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17号 ）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违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5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处罚	3700000231129000	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3700000231196000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3700000231106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	3700000231205000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700000231414000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相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四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51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700000231302000	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3700000231352000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3700000231358000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修订）

5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700000231501000	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站）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5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1号）第十三条：“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十二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281000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专利代理从业行为的监督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3700000231159000	1,《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06号 ）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申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11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6号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	3700000231058000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47号 令）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47号 令）第十七条：“公务员和现役军人在军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保护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3700000231172000	1,《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22号 ）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万元 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世界博览会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 1982年8月 通过， 2013年8月 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进口销售		1,《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 通过， 2018年10月 修订）第七十条：“生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 通过， 2018年10月 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	

51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700000231328000	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700000231310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气瓶监检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365000	1,《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气瓶监检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监督检验资格。（一）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的；（二）监检项目不全或者未监检而出具虚假监检报告的；（三）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导致受检单位制造许可证被吊销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麻类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纤维质量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52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3700000231434000	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	3700000231500000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3700000231357000	1,《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制造单位不得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七条：“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滥

52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个不个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3700000231007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8 号）第三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3700000231443000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8 号）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8 号）第三十五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3700000231319000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未办理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	

52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3700000231117000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3700000231150000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3700000231193000	1,《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 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 经检查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验达不到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 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十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 情节轻微	

53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3700000231496000	1、《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被授权项目已经通过考核，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山东省计量条例》第二十一条：“被授权项目已经通过考核，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监督员职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3700000231139000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集贸市场主 办者违反计量 管理规定的处 罚	3700 0002 3150 9000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一）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二）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根据集市经营情况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负责集市内的计量管理工作，集市的计量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从事集市计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认证机构以及 与认证有关的 检查机构、 实验室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从事认证活动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	

53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大强至 未经指 定擅自 从事列 入目录 产品的 认证以 及与认 证有关 的检查 、检测 活动的 处罚	3700 0002 3138 1000	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 with 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3700 0002 3124 9000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7年9月修改）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3700000231072000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对专利权的保护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162000	1,《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为假冒专利制作、发布广告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并进行公告；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或者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3700000231376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数据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53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3700000231370000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发现、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厂家出厂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3700000231341000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0231215000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10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54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3700000231262000	九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有关组织和个人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6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相应措施，但成员间又主要取得各自小民私云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3700000231103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一）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	3700000231413000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 第314号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第18号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	

54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036000	示：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3700000231166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2,《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第358号，2014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3700000231420000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2018年3月修正）第三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八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54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投资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3700000231211000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4号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4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对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22000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 ，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0号 ，2017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3700000231542000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通过，2016年2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5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家用汽车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3700000231467000	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3700000231077000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实施驰名商标使用监督管理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176000	1,《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3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管理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3700000231207000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改)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处罚	3700000231096000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 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55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3700000231409000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1206000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4号，2018年9月修订）第四十条：“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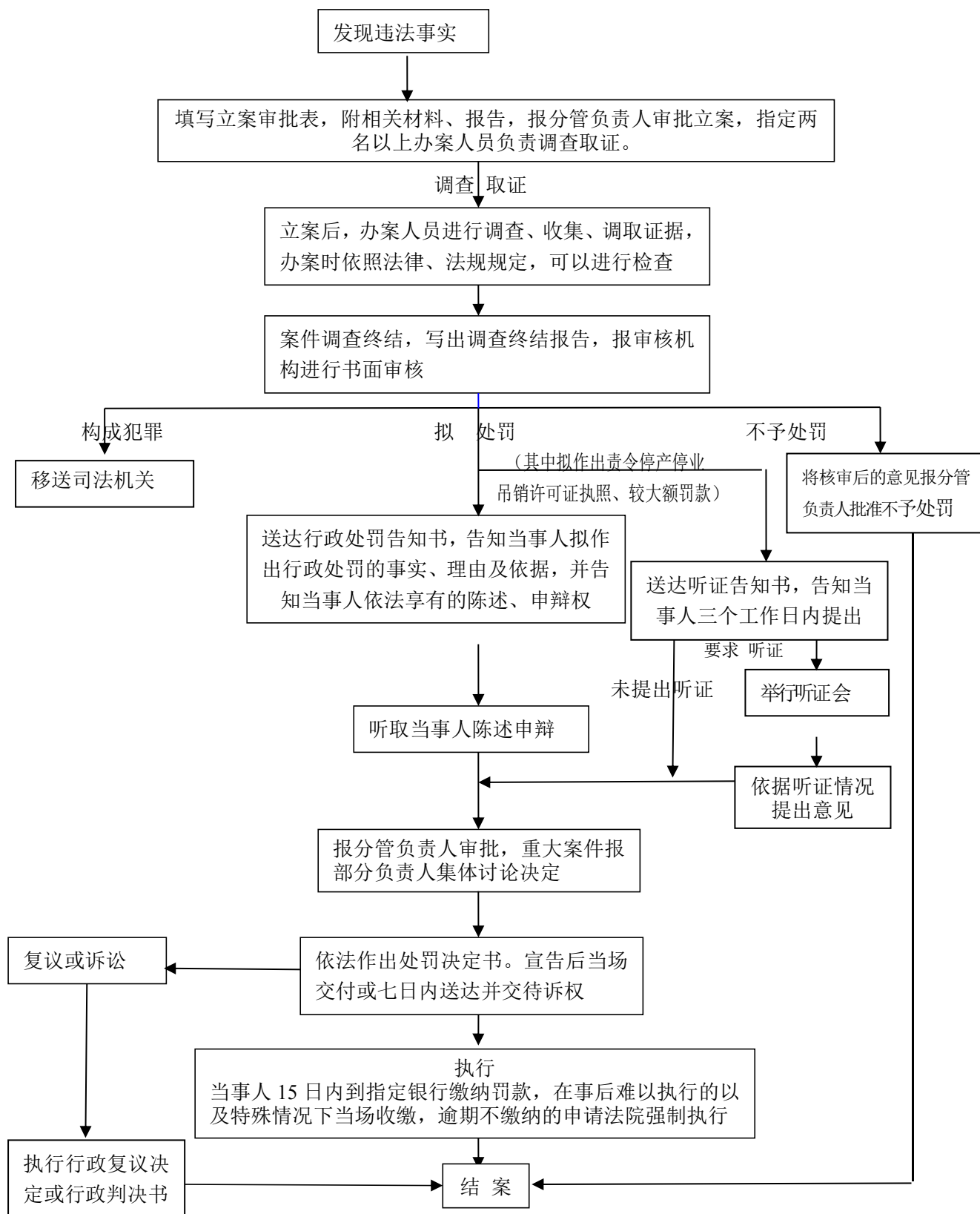
55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3700000231558000	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59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3700000231391000	1,《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2015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	3700000231063000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 第498号 ，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省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国务院令 第498号 ，2014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3700000231070000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700000231387000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七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的；（二）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的；（三）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的；（四）发现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结论严重失实，不予查处的；（五）发现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认证认可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对大型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8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	省	组织查处全省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监督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	

56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1369000	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工作。	但强、但强但不但金处细比厂里大失的行为个了且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推荐或者监制、经销特种设备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事项一般流程图





监督途径

监督部门：烟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处

监督电话：6396827

信函渠道：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82号社会事业大厦415室